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对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常爽女士具备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常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周世虹 石 强 李洪峰 尹宗成

2017 年 4 月